CMA 2018190116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24

编号：国检260731-01980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一次性聚乙烯薄膜手套
型号规格	长度:290mm×宽度:260mm×厚度:0.014mm
委托单位	世祥（惠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 东 省 惠 州 市 质 量 计 量 监 督 检 测 所

GUANGDONGHUIZHOU QUALITY & MEASURING SUPERVISION TESTING INSTITUTE

（检验报告专用章）

编号:国检260731-01980

广 东 省 惠 州 市 质 量 计 量 监 督 检 测 所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一次性聚乙烯薄膜手套 长度:290mm×宽度:260mm×厚度:0.014mm 合格品	生产日期	2026.07.22
		编号或批号	--
		抽送样单编号	00238600
受检单位及地址	--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及地址	世祥（惠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四环南路（仲恺段）9 号润皓产业园 4 号 厂房第 1、2、4、5、6 层	样品数量	40个
生产单位及地址	世祥（惠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四环南路（仲恺段）9 号润皓产业园 4 号 厂房第 1、2、4、5、6 层	抽样基数	--
来样方式 / 抽送样者	送样 --	样品接收日期	2026年07月23日
抽样地点	--	验讫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检验依据	GB/T 6673-2001、GB/T 1040.3-2006、BB/T 0039-2013中6.5.1等		
判定依据	Q/HZSX 08-2025《一次性聚乙烯薄膜手套》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样品的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HZSX 08-2025、GB 4806.7-2023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年07月31日		
备注	本报告内容涵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2018版）中规定的相应产品全部检验项目。		

批准：刘[illegible]　　审核：杨[illegible]　　编制：[illegible]

编号：国检260731-01980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感官	BB/T 0039-2013中6.3.2	应符合Q/HZSX 08-2025中6.1的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偏差	GB/T 6673-2001	应符合Q/HZSX 08-2025中6.2表1的要求。	---	符合要求	合格
3	拉伸负荷	GB/T 1040.3-2006	纵向，横向≥1.3	N	纵向：5.4 横向：7.4	合格
4	断裂伸长率	GB/T 1040.3-2006	纵向，横向≥100	%	纵向：670 横向：325	合格
5	漏水性	BB/T 0039-2013中6.5.1	测试后无渗漏无破裂。	---	符合要求	合格
6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感官：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浸泡液：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	符合要求	合格
7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10	mg/dm^2	1.6 10%乙醇(体积分数),40℃,0.5h	合格
8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10	mg/dm^2	2.4 4%乙酸(体积分数),40℃,0.5h	合格
9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10	mg/dm^2	1.2 95%乙醇(体积分数),40℃,0.5h	合格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10	mg/kg	1.28 水(60℃, 2h)	合格
11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1	mg/kg	＜1 4%乙酸(体积分数),(60℃, 2h)	合格
12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阴性	---	未添加着色剂，不适用于此标准。	---
13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不得检出 检出限=0.01	mg/kg	产品不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不适用于此标准。	---

备注：
1、材质：乙烯均聚物；聚乙烯 PE （CAS号:9002-88-4）与乙烯与 1-丁烯的聚合物 PE（CAS号：25087-34-7）共混。分别对应GB 4806.7-2023附录A中麦A1第139号和第146号。
2、委托方同意按S/V=6dm²/kg（液体食品的密度以1kg/L计）计算结果。
3、模拟物及迁移试验条件由客户依据样品使用条件确定。
4、企业声明：产品未添加着色剂。
5、企业声明：产品不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
不含CNAS资质项目: 外观质量, 漏水性

----------结束----------

审核：杨岚　　编制：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未经本机构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由委托方自送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验的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5.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无CMA标志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7.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非食品类检验报告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食品类检验报告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其他法律规定对检验报告异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报告更改后，原报告作废，随原报告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的扫描件及传真件等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9.报告封面的二维码具有浏览和下载完整报告的功能，该二维码及其复制图能使任何人扫描获取完整电子版报告。报告持有人如需限制他人经该二维码获取完整报告内容，应自行遮盖或消除报告及其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本机构对报告二维码功能所致的信息泄露概不负责（适用于附二维码报告）。

10.除非客户要求，报告检测结果及与规定限值的符合性评价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11.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2.电子报告真伪查询：http://yz.cncaq.com/ver-ep/ve/v/pdfveri.jsp

惠州江北总部：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17号　　邮编：516003

电话:（0752）2823695　2823681　2823561 2823562　　传真:（0752）2823680　2823557

网址：www.hzszjs.cn　　E-mail：hz13829948887@163.com

惠东大岭分地点：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鹏达路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检中心　　邮编：516321

电话:（0752）8163315　8163316　　传真:（0752）8163317